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合作備忘錄



一、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積極推動學術合作與促進政策執行發展，有效運用雙方資源，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，特議定本備忘錄，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二、甲、乙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約定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共同推動學術合作、人才培訓及技術交流。
- (二)共同推動學術研究與學生實習方案。
- (三)共同開設教育訓練與就業學程之課程。
- (四)共同推動國際學生人才培育。
- (五)合作舉辦學術研討會、實務座談會、就業博覽會及其他活動或競賽。
- (六)相關專業知識之諮詢、研究與訓練。
- (七)相關研發能量及公共行政資源交流。
- (八)相關設備資源及場地之交流。
- (九)乙方推薦業界師資至甲方授課。
- (一〇)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。

上述各項合作內容細節，由雙方本互信互惠之精神，另行協議之。

三、甲、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備忘錄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雙方協議辦理，以協議書、契約方式訂定之。

四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為期3年，期滿得經雙方同意續約。

五、本備忘錄為一式二份，由甲方、乙方各留持一份存照，以資信守。

立合作備忘錄方：

甲 方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
代表人：

吳俊毅

院 長

地 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

乙 方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：

黃志中

局 長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